

陕西巨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5日21时许，在昌平区阳坊镇四家庄村北，陕西巨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变压器移位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与，同时委托北京国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变压器承运方：陕西巨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巨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富鱼路西段；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吕红贵；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5日，经营范围：大件货物运输；机械吊装；人工装卸搬运

等。

变压器制造商：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变压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 485 号；注册资本：12047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东礼；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变压器、变压器辅助设备、互感器及配件制造等。

（二）变压器采购、托运及位移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与西电变压器公司签订北京四家庄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三相油浸有载变压器（重约 137 吨，180MVA，220/110/10，水平分体）采购合同。合同中约定“卖方负责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交货地点为位于昌平区四家庄变电站主变间设备基础上。主变压器的运输和装卸（移位）都需要专业队伍进行。

2017 年 8 月份、9 月初，西电变压器公司人员会同陕西巨运公司经理吕红坡对四家庄变电站现场进行勘察，确定变压器进场路线和移动变压器相关方案。2017 年 9 月 20 日，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巨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交货地点为位于昌平区四家庄变电站主变间设备基础上。9 月 29 日，西电变压器公司与陕西巨运公司再次对四家庄变电站现场情况进行勘查确认。

2017 年 10 月 1 日，陕西巨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红贵联系贺新增，并口头将变压器卸车（移位）工作交给贺新增。贺新增随即雇佣工人，并安排车辆、卸车（位移）设备。

2017 年 10 月 3 日，陕西巨运公司将变压器运抵四家庄变电

站，工人移开 3 号主变间后砌墙防护栏后，贺新增安排舒怀军等 6 人携带设备对车上的主变压器进行移位。先是借用另一辆运输车作为平台，调整主变压器方向，将主变压器横放在车尾部。然后将主变压器向车辆左侧 3 号主变间移位。

（三）现场勘查情况

四家庄变电站工程主体内设有两个主变间，事故发生在 3 号主变间东北侧电缆预留口处。主变间东西两侧各设有 2 个电缆预留口（东侧口宽 1.2 米，长 2.6 米，距地下室地面高 4.2 米）；中部有 5 个设有隔栅的卸油口；北墙预留有后砌墙（宽 5 米、高 5 米），待主变压器就位后进行封堵。后砌墙处设置的防护栏已移开。电缆预留孔未设置防护栏杆及盖板。主变压器（长 11.4 米、宽 3.86 米、高 3.4 米）一端进入主变间约 3 米，距电缆预留孔约 1 米，另一端在车尾部。主变压器移位现场室外设置一处照明，照度不足，操作不便。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10 月 5 日 20 时 40 分许，吕红坡、舒怀军等人就餐后返回，舒怀军指挥协调位移工作，并操作液压设备，另外 5 名工人从事搬运、抽放木方，安放轨道、千斤顶继续将主变压器从车尾向 3 号主变间内移位。21 时许，工人仝允庚在主变间内作业时，不慎从东侧预留电缆洞口坠落至地下室。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并拨打 120 电话。后仝允庚被送至昌平区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提取了相关物证和书证，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委托北京国信安科技

术有限公司对事故原因开展技术鉴定，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陕西巨运公司移开 3 号主变间后砌墙防护栏后，在未对主变间预留电缆洞口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增设临时照明的情况下，仝允庚不慎从东侧预留电缆洞口坠落至地下室死亡。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照明不足及仝允庚忽视安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陕西巨运公司经理、现场负责人吕红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变电站内预留电缆洞口无安全防护及照明不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陕西巨运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陕西巨运公司经理、现场负责人吕红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变电站内预留电缆洞口无安全防护及照明不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 陕西巨运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陕西巨运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陕西巨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切实加强大型构建运输、卸车（移位）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治理作业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事故联合调查组